

常州二院卤菜半成品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武进区牛塘其鑫御卤坊食品厂

签订地点：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108号

合同时间：2023年1月5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年月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108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卤菜半成品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货物清单、数量、价款

供货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质量要求	单位	单价(元)
1	鸭胗	选用新鲜鸭胗，干净无杂质，无异味，大小均匀	斤	29.75
2	耳片	选用新鲜猪耳，干净无杂质，无异味，大小均匀	斤	40.8
3	白肚	选用新鲜猪肚，干净白亮无杂质，无异味，大小均匀	斤	40.8
4	口条	选用新鲜口条，干净无根，无异味，大小均匀	斤	40.8
5	牛腿肉	选用新鲜牛肉，有韧性，干净，无异味	斤	52.7
6	牛肘子	选用新鲜肘子，干净无杂质，大小均匀，无异味	斤	63.75
7	五香去骨猪脚	选用新鲜猪脚，干净无杂质，无异味，大小均匀	斤	34

备注：以上商品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不得使用任何添加剂。

1、总价约 70 万元，清单中的单价为结算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按甲方书面通知数量为准。

2、清单中的单价包含税费、包装费、运输等一切费用。

3、合同履行保证金为 10000 元，合同结束后根据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4、乙方在供应时的产品须严格符合招标报价时提供的品种、等级、质量等要求。

5、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厂家动物防疫合格证等相关证书。

二、供货方式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送往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装卸。如逾期不能送达影响医院正常供应卤菜，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处罚款 5000 元整，罚金从货款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充分注意安全，进入院区的车辆要特别注意，安全慢行，要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管理制度。

三、验收办法

1、食品到达送货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质量、数量；查验检疫证明。

2、食品在验收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

四、货款结算方法

1、按实结算，乙方需出示甲方单位签收的送货单据和结算账单。

2、乙方在货款结算时，必须提供有效的本单位正规发票凭证。

3、核算无误后，医院办理相关手续，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凡属食品质量问题（不包含因甲方保管不善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货，并保证不影响甲方供应。

2、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况，将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负责承担违约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除终止合同外，并扣除乙方的合同保证金，还将

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 (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而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的。
- (3) 乙方的送货无法满足甲方的约定要求，影响了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的。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短斤缺两（与票据数），除补足外，扣款 5000 元（从结算货款中扣除）。

(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符的，除调换外，扣款 5000 元（从结算货款中扣除）。

(6) 乙方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须自行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双方协调做出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决定，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七、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顾俊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武进区牛塘其鑫御卤坊食厂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冰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